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 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6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7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9
二十二、 结论	109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维康药业/发行人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维康有限	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
顺泽投资	丽水顺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康商业	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维康医药零售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中医诊所	杭州维康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规范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经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备案的《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审计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6338 号” 《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6339 号” 《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6342 号” 《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 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TCLG2019H0687 号

致：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深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1110（总机），传真：0571-87902008。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 200 余名专业人员。2000 年本所获得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2005 年、2008 年，本所两次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2. 经办律师简介

傅羽韬 律师

傅羽韬律师于 1997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傅羽韬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服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章 杰 律师

章杰律师于 2004 年加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章杰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法律服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 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自2012年11月开始。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或进一步复核。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

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发行上市中存在的问题；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建构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组织架构等，规范公司日常运作，参与发行人上市辅导工作。基于上述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本报告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

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2,011.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公开发售老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 拟上市地：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7)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8)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1.2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及发行时间，以及本次发行费用构成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1.3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

相关会议文件的原件，同时见证了发行人股东及股东代表在相关会议决议上签字（盖章）的过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核准；深交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原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在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007047968289”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公司由刘忠良、刘忠姣、何仁财、刘根才、戴德雄、孔晓霞、卢卫芳、顺泽投资共同发起设立，现注册资本为 6,032.906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忠良，公司经营范围为“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软胶囊剂、丸剂（滴丸）生产，国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业务”。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原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原件，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3.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32.9068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3.1.5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11.00 万股股份，拟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A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2.1 发行人前身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注册成立；2015 年 3 月 30 日，维康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3.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95,157,729.57 元和 87,776,673.0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8,790,883.53 和 79,219,476.14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3.2.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93,830,612.48 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2.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32.9068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11.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3.2.5 根据天健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5]63 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及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3.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9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3.2.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2.1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1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13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

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之前身的设立

发行人之前身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系由刘忠良、汪晓波、于德峰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维康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刘忠良出资 120 万元，汪晓波出资 20 万元，于德峰出资 10 万元，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办理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1485183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维康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有关维康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历史沿革的详细情况，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予以披露。

4.2 维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维康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4.2.1 维康有限的内部批准

2015年2月5日，维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维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委托坤元评估为评估机构，以2015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同意委托天健为审计机构，以2015年1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

2015年3月21日，维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维康有限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98,159,726.27元折合股份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6,000万元，超出股本部分净资产38,159,726.27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各股东以其持有的维康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4.2.2 名称预核准

2015年1月13日，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00001788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3 资产审计

根据天健于2015年3月8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5]1667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月31日，维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8,159,726.27元。

4.2.4 资产评估

根据坤元评估于2015年3月21日出具的编号为“坤元评报[2015]9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月31日，维康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14,355,777.36元。

4.2.5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发行人的发起人刘忠良、刘忠姣、何仁财、刘根才、戴德雄、孔晓霞、卢卫芳、顺泽投资于2015年2月5日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共同出资设立的维康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4.2.6 验资

天健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5]63号”的《验资报告》，对维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22日止，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6,000万元。

4.2.7 创立大会召开

2015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创立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4.2.8 工商登记

2015年3月30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100000026424”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法定代表人刘忠良，经营范围为“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软胶囊剂、滴丸剂、丸剂（微丸）生产，国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业务”。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忠良	49,360,146	82.2670
2	刘忠姣	5,484,461	9.1408
3	何仁财	548,446	0.9141
4	卢卫芳	329,068	0.5484
5	刘根才	329,068	0.5484
6	戴德雄	329,068	0.5484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孔晓霞	329,068	0.5484
8	顺泽投资	3,290,675	5.4845
合计		60,000,000	100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坤元评估及天健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的原件，查阅了经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的原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见证了发行人之发起人现场审议各项议案、投票表决并在会议决议等文件上签字/盖章的全部过程。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1.1 根据发行人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软胶囊剂、丸剂（滴丸）生产，国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业务”。

5.1.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的原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股东顺泽投资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规定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5.2.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5]63号”的《验资报告》原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原件、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司全体董事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5.3.4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原件，并查证了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生产部、行政部、财务部、市场部、研发中心等内部职能部门。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5.4.4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原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5.5.6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文件的原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2）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3）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刘忠良、刘忠姣、何仁财、刘根才、戴德雄、孔晓霞、卢卫芳、顺泽投资。

6.1.1 自然人发起人

（1）刘忠良，男，身份证号码为3301261961****，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

(2) 刘忠姣，女，身份证号码为330126196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何仁财，男，身份证号码为422301196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刘根才，男，身份证号码为360102196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戴德雄，男，身份证号码为332526196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孔晓霞，女，身份证号码为332624198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卢卫芳，男，身份证号码为330727196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1.2 非自然人发起人顺泽投资

顺泽投资成立于2014年11月28日，现持有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003234839831”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万丰北路72号（金贸大厦）5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忠良，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金融、期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顺泽投资出资额总额为1,800万元，顺泽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忠良	普通合伙人	510	28.3333
2	列建乐	有限合伙人	180	10.0000
3	林海波	有限合伙人	120	6.6667
4	诸以太	有限合伙人	120	6.6667
5	俞晓红	有限合伙人	120	6.66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吴建明	有限合伙人	120	6.6667
7	丁京伟	有限合伙人	90	5.0000
8	诸葛周	有限合伙人	90	5.0000
9	毛迪	有限合伙人	60	3.3333
10	叶萍	有限合伙人	60	3.3333
11	张章奇	有限合伙人	60	3.3333
12	苏德勇	有限合伙人	60	3.3333
13	朱胜彪	有限合伙人	30	1.6667
14	汤少燕	有限合伙人	30	1.6667
15	赵准	有限合伙人	30	1.6667
16	曾虹	有限合伙人	30	1.6667
17	郑文川	有限合伙人	30	1.6667
18	钟林华	有限合伙人	30	1.6667
19	叶垚鑫	有限合伙人	30	1.6667
合计			1,800	100

本所律师查询了顺泽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查阅了该企业的《合伙协议》，核查了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并取得了顺泽投资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顺泽投资系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企业，顺泽投资自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顺泽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顺泽投资持有发行人5.4545%股份。

6.2 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谢立恒，男，身份证号码为130527198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忠良。刘忠良直接持有发行人81.0909%的股份，并通过持有顺泽投资28.3333%的出资额及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控制发行人5.4545%的股份。因此，刘忠良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86.5454%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6.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忠良	48,921,389	81.0909
2	刘忠姣	5,484,461	9.0909
3	卢卫芳	603,291	1.0000
4	何仁财	548,446	0.9091
5	孔晓霞	493,602	0.8182
6	刘根才	329,068	0.5455
7	戴德雄	329,068	0.5455
8	谢立恒	329,068	0.5455
9	顺泽投资	3,290,675	5.4545
合 计		60,329,068	100

6.5 根据天健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5]63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6.6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办理相关资产和财产权的更名手续，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财产均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股东顺泽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

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原件，并与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就发行人之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等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顺泽投资为依法存续的企业，自然人股东刘忠良、刘忠姣、何仁财、刘根才、戴德雄、孔晓霞、卢卫芳、谢立恒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该等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本及演变

7.1.1 维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维康有限由刘忠良、汪晓波及于德峰共同投资，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在景宁畲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

2000 年 2 月 18 日，维康有限初始股东刘忠良、汪晓波、于德峰签署了《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述章程，公司名称为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地址为浙江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镇复兴路 2 号，公司由刘忠良、汪晓波、于德峰共同投资组建成立，公司注册资金为 15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现金。其中刘忠良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占 80.00%；汪晓波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 13.33%；于德峰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 6.67%。

根据正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正威会验

（2000）13 号”《验资报告》及《资金信用证明》，维康有限由刘忠良投资 120 万元，汪晓波投资 20 万元，于德峰投资 10 万元，合计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截止 2000 年 3 月 20 日已实际到位 90 万元，剩余 60 万元待办妥产权过户手续后 5 天内到位。

2000 年 3 月 31 日，维康有限办理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取得景宁畲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485183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维康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住所地为浙江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镇复兴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忠良，经营范围为“胶囊剂”。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忠良	120	80.00
2	汪晓波	20	13.33
3	于德峰	10	6.67
合计		150	100

注：维康有限初始设立时的具体出资方式及其实缴情况如下：

（1）维康有限初始设立时的出资相关法律关系

根据 2000 年 2 月 18 日刘忠良、汪晓波、于德峰签署的《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维康有限初始设立时的出资方式为现金，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刘忠良投资 120 万元，汪晓波投资 20 万元，于德峰投资 10 万元。

根据刘忠良、汪晓波、于德峰（以下合称“创始股东”）出具的《关于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维康有限设立时，拟开展‘药厂产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为进行上述业务，需购买相应的生产设施。维康有限设立时，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为执行‘景经初字第 181 号、182 号、183 号、184 号、195 号’等五份《民事调解书》，拟对外转让原浙江鹤威特制药厂（以下简称“鹤威特药厂”）名下资产。鉴于当时维康有限尚未设立，且当时自然人无法受让取得工业用地及其附着房产，维康有限创始股东委托杭州维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贸易”）代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支付相应资产转让款项。”

根据鹤威特药厂工商登记资料，鹤威特药厂原系一家注册于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的药品生产企业。根据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景经初字第 181 号、182 号、183 号、184 号、195 号”等五份《民事调解书》，鹤威特药厂经调解应支付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 2,173,460 元，应支付中国农业银行景宁畲族自治县支行 409 万元及利息。上述《民事调解书》生效后，鹤威特药厂未能按《民事调解书》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因此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及中国农业银行景宁畲族自治县支行于 2000 年 3 月向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法院为执行上述案件组织转让鹤威特药厂相关资产。根据 2000 年 2 月 18 日维康贸易代创始股东与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及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镇人民政府签订的《企业转让协议》，协议各方约定将原鹤威特药厂名下资产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康贸易，上述资产包括鹤威特药厂全部厂房、设备、设施、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办理相关权证的变更手续。

根据 2000 年 3 月 30 日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00）景经执字第 72、73、74、75、76 号”《民事裁定书》，鹤威特药厂全部资产为维康贸易所购，变卖款为 150 万元；所得款 150 万元在扣除法院诉讼费、执行费共计 9 万元后，分配给中国农业银行景宁畲族自治县支行 105.5 万元，分配给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 20.3 万元，分配给景宁畲族自治县国税局 10.2 万元，分配给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镇人民政府零星债务等支出 5 万元，被执行人已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未得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景经初字第 181 号、182 号、183 号、184 号、195 号”《民事调解书》中未实现的债权终结执行。2000 年 3 月 31 日，鹤威特药厂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2）维康有限初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2000 年 2 月 18 日，维康贸易代创始股东与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及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镇人民政府签订了《企业转让协议》。截至 2000 年 4 月 11 日，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计收到 150 万元收购款（其中 90 万元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支付，剩余 60 万元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支付完毕）。该法院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向维康贸易开具了执行款专用票据。

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已交付给维康有限。其中，维康有限办理取得了编号为“景国用（2000）字第 004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编号为“房权证景字第 00001799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其他包括设备、设施等资产通过实物交割等方式完成交付。

（3）创始股东与维康贸易之间的法律关系

根据维康贸易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维康贸易由刘忠良及杭州涵洋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系刘忠良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刘忠良、汪晓波、于德峰出具的《关于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维康有限设立时，为及时取得维康有限生产经营所需资产，创始股东委托维康贸易代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支付相应资产转让款项”。

根据刘忠良、汪晓波、于德峰于 2000 年 2 月 15 日与维康贸易签署的《委托协议》：创始股东委托维康贸易代为与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镇人民政府签署资产转让相关协议受让鹤威特药厂相关资产，代为支付上述资产对价，并约定：“维康贸易仅接受委托代理签署上述协议并支付相关款项，标的资产将直接交付给筹建中的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筹，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下同），上述资产系筹建中的维康有限购买，相关款项系刘忠良、汪晓波、于德峰作为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创始股东应承担的货币出资标的，因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完成设立工商登记并设置银行账户，暂由维康贸易代为支付，上述交易实施完毕后，刘忠良、汪晓波、于德峰结欠维康贸易债务 150 万元人民币，由刘忠良、汪晓波、于德峰与维康贸易自行结算。维康贸易就上述标的资产及筹建中的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及其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主张。”

根据维康贸易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维康贸易已经收到刘忠良、汪晓波、于德峰依据《委托协议》约定分别偿付的代付款合计 150 万元，其中刘忠良支付 120 万元，汪晓波支付 20 万元，于德峰支付 10 万元。各方相关权利、义务业已结清，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维康贸易就上述代付款及原代偿行为、原代为购买相关资产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主张。2015 年 7 月 10 日，维康贸易办理完成了清算注销登记。

根据维康贸易控股股东刘忠良出具的《确认函》：刘忠良作为维康贸易股东，于 2000 年委托维康贸易代其本人及汪晓波、于德峰支付相关款项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委托事项及其履行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015 年维康贸易已经清算注销，法律主体业已消亡，不存在其他权利主张及或有纠纷。

根据创始股东出具的《关于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截止 2000 年 3 月 31 日维康有限注册成立，维康有限创始股东通过委托第三方代为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方式完成了出资，上述出资款购买的资产业已交付给维康有限，全体股东实际出资合计 150 万元，具体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与公司章程约定一致。

（4）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维康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转让协议》、《委托协议》、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裁定书》、执行款专用票据、验资报告等与维康有限设立及股东缴纳出资方式有关的相关资料，核查了维康贸易、鹤威特药厂等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情况，书面核查了创始股东出具的《关于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刘忠良及维康贸易出具的《确认函》等相关文件，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维康有限设立之初，因当时维康有限购买资产的需要，股东刘忠良、汪晓波、于德峰之货币出资未由上述股东支付至维康有限验资账户进而由维康有限支付给资产转让方，存在出资瑕疵。但上述股东通过维康贸易代为支付资产转让款的方式履行了出资义务，相关受让资产行为真实、有效，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及确认，相关资产在维康有限成立时已过户至维康有限名下，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根据景宁畲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维康有限自设立以来，依法办理历次工商登记并履行年检程序，不存在违反国家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该公司股东出资不实或其他工商登记事宜而对该公司或其股东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维康有限初始设立时的股东认缴出资已由当时的股东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2015 年 3 月，维康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净资产已经审计及评估，维康药业资本充实、有效。维康有限初始

设立时的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1.2 维康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5 万元，由刘忠良、汪晓波及于德峰以现金方式按注册资本 1: 1 认缴投入，其中刘忠良认缴投入 390 万元，汪晓波认缴投入 10 万元，于德峰认缴投入 5 万元。

2000 年 9 月 7 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55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忠良	510	91.89
2	汪晓波	30	5.40
3	于德峰	15	2.71
合计		555	100

2000 年 8 月 25 日，正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维康有限本次增资情况出具了“正威会验（2000）3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显示，本次增资 405 万元，由刘忠良于 2000 年 8 月 25 日存入维康有限景宁工商银行账户，根据刘忠良声明，增资 405 万元中刘忠良 390 万元，汪晓波 10 万元，于德峰 5 万元。

7.1.3 维康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住所

2003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445 万元及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由原股东刘忠良、汪晓波、于德峰及新股东刘忠华以现金方式按注册资本 1: 1 认缴投入，其中刘忠良认缴投入 1,290 万元，刘忠华认缴投入 80 万元，于德峰认缴投入 65 万元，汪晓波认缴投入 1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及变更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住所变更为丽水市水阁工业区，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忠良	1,800	9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刘忠华	80	4.00
3	于德峰	80	4.00
4	汪晓波	40	2.00
合计		2,000	100

2003 年 11 月 27 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丽水分所为维康有限本次增资情况出具了“浙万丽资证字（2003）3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刘忠良、汪晓波、于德峰及刘忠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44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7.1.4 维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3 日，维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具体为：于德峰将其持有的 80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刘忠姣，刘忠华将其持有的 80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刘忠姣，刘忠良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刘忠姣，汪晓波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刘忠良。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按注册资本 1: 1 确定。

2014 年 12 月 1 日，维康有限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忠良	1,800	90.00
2	刘忠姣	200	10.00
合计		2,000	100

7.1.5 维康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88 万元的议案，由新股东何仁财、卢卫芳、刘根才、孔晓霞、戴德雄及顺泽投资以现金方式按注册资本 1: 15 认缴投入，其中何仁财以 300 万元认缴投入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卢卫芳以 180 万元认缴投入新增注册资本 12 万元，刘根才以 180 万元认缴投入新增注册资本 12 万元，孔晓霞以 180 万元认缴投入新增注册资本 12 万

元，戴德雄以 180 万元认缴投入新增注册资本 12 万元，顺泽投资以 1,800 万元认缴投入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

2015 年 1 月 7 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2,188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忠良	1,800	82.2670
2	刘忠姣	200	9.1408
3	何仁财	20	0.9141
4	卢卫芳	12	0.5484
5	刘根才	12	0.5484
6	戴德雄	12	0.5484
7	孔晓霞	12	0.5484
8	顺泽投资	120	5.4845
合 计		2,188	100

7.2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7.2.1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由发起人以维康有限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经天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而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发起人）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折股后的公司股本已经天健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5]6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7.2.2 发起人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忠良	49,360,146	82.2670
2	刘忠姣	5,484,461	9.1408
3	何仁财	548,446	0.9141
4	卢卫芳	329,068	0.5484
5	刘根才	329,068	0.5484

6	戴德雄	329,068	0.5484
7	孔晓霞	329,068	0.5484
8	顺泽投资	3,290,675	5.4845
合 计		60,000,000	100

7.3 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7.3.1 维康药业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2.9068 万元的议案，由新股东谢立恒以 180 万元现金按注册资本 1: 5.47 认缴投入。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6,032.9068 万元，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忠良	49,360,146	81.8182
2	刘忠姣	5,484,461	9.0909
3	何仁财	548,446	0.9091
4	卢卫芳	329,068	0.5455
5	刘根才	329,068	0.5455
6	戴德雄	329,068	0.5455
7	孔晓霞	329,068	0.5455
8	谢立恒	329,068	0.5455
9	顺泽投资	3,290,675	5.4545
合 计		60,329,068	100

7.3.2 维康药业股份转让

2017 年 11 月 22 日，股东刘忠良与卢卫芳、孔晓霞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忠良将其持有的 27.422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45%）转让给卢卫芳，刘忠良将其持有的 16.453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27%）转让给孔晓霞。转让价格均为 12 元人民币/股。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转让的议案，由股东刘忠良将其持有的 27.422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45%）转让给卢卫芳，股东刘忠良将其持有的 16.453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27%）转让给孔晓霞。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办理了此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忠良	48,921,389	81.0909
2	刘忠姣	5,484,461	9.0909
3	卢卫芳	603,291	1.0000
4	何仁财	548,446	0.9091
5	孔晓霞	493,602	0.8182
6	刘根才	329,068	0.5455
7	戴德雄	329,068	0.5455
8	谢立恒	329,068	0.5455
9	顺泽投资	3,290,675	5.4545
合 计		60,329,068	100

此后，维康药业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7.4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7.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原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决议、协议等，就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网络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走访了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软胶囊剂、丸剂（滴丸）生产，国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业务”。

8.1.2 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

- (1)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权属	许可证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浙 20000144	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软胶囊剂、丸剂（滴丸）***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有效国内药品GMP证书

序号	权属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发行人	ZJ20150081	2015.6.10	2020.6.9	片剂、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

-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有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序号	权属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维康商业	A-ZJ14-107	2014.10.11	2019.10.10	药品批发
2	维康医药零售	B-ZJ-15-11-005	2016.01.08	2020.10.27	零售连锁
3	维康大药房	B-ZJ-18-01-010	2018.12.07	2023.12.06	零售连锁

-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名称	登记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	-------	-----	------	------

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丽水中医门诊部	PDY7115083311 0219D1202	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0.05.31
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丽水城东路中医（综合）诊所	PDY7123323311 0217D2122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02.13
3	维康中医诊所	PDY16011x3301 0619D2122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21.01.05

（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有效国内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	有效期限
1	吡哌酸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1084	胶囊剂	2020.7.16
2	萘普生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2647	胶囊剂	2020.7.16
3	肿节风分散片	国药准字 Z20060254	片剂（分散）	2020.12.24
4	肿节风滴丸	国药准字 Z20090505	滴丸剂	2023.11.21
5	玉屏风滴丸	国药准字 Z20050530	滴丸剂	2020.4.19
6	银黄分散片	国药准字 Z20113030	片剂	2021.4.4
7	银黄滴丸	国药准字 Z20050702	滴丸剂	2020.6.7
8	益母草软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0252	胶囊剂（软胶囊）	2020.11.3
9	益母草分散片	国药准字 Z20090890	片剂（薄膜衣）	2019.8.3
10	一清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5227	颗粒剂	2020.5.25
11	血塞通泡腾片	国药准字 Z20080063	片剂	2023.2.12
12	血塞通分散片	国药准字 Z20060106	片剂	2020.8.16
13	西咪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2428	胶囊剂	2020.7.16
14	人参健脾片	国药准字 Z20093558	片剂（薄膜衣）	2019.7.1
15	前列泰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0105	胶囊剂	2020.6.7
16	七叶神安片	国药准字 Z20083487	片剂（薄膜衣）	2023.8.5
17	七叶神安分散片	国药准字 Z20080320	片剂（分散）	2023.8.5
18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1080	胶囊剂	2020.7.16
19	罗红霉素软胶囊	国药准字 H20070302	胶囊剂（软胶囊）	2022.11.07
20	利福平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1079	胶囊剂	2020.7.16

21	开胸顺气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0156	胶囊剂	2020.4.20
22	金银花软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0588	胶囊剂（软胶囊）	2023.11.21
23	金刚藤软胶囊	国药准字 Z20080541	胶囊剂（软胶囊）	2023.8.5
24	降脂灵分散片	国药准字 Z20090138	片剂（分散）	2023.11.21
25	护肝片	国药准字 Z20093396	片剂（薄膜衣）	2024.2.1
26	固元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0123	胶囊剂	2020.6.23
27	骨刺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0179	胶囊剂	2020.4.2
28	感冒清热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5064	颗粒剂	2020.6.7
29	复方莪术油软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4256	胶囊剂	2020.4.6
30	复方石淋通片	国药准字 Z20055341	片剂	2020.6.3
31	枫蓼肠胃康分散片	国药准字 Z20080536	片剂（分散）	2023.8.5
32	穿心莲软胶囊	国药准字 Z20080501	胶囊剂（软胶囊）	2023.8.5
33	阿奇霉素软胶囊	国药准字 H20070301	胶囊剂（软胶囊）	2022.11.07
34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1083	胶囊剂	2020.5.25
35	心可宁胶囊	国药准字 Z20184063	胶囊剂	2023.8.20

(6)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浙 BA5710094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9
2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瓊颐湾店	浙 CB5710806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9
3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城西街店	浙 CB5710751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01
4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崇义路店	浙 CB5710767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9
5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春申街店	浙 CB5710762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9
6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东新府店	浙 CB5710779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9
7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富阳新天地店	浙 CB5710794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26
8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工发路店	浙 CB5710773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9

9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古墩路店	浙 CB5710759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9
10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杭行路店	浙 CB5710809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9
11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河滨之城店	浙 CB5710764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9
12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富阳花坞南路店	浙 CB5710750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9.06
13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金家渡路店	浙 CB5710811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9
14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金色黎明店	浙 CB5710788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9
15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临安汽车东站店	浙 CB5710795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9
16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临安万马路店	浙 CB5710796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9
17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临安衣锦街店	浙 CB5710792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9
18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凌波路店	浙 CB5710763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9
19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茂悦府店	浙 CB5710787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9
20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美致广场店	浙 CB5710804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9
21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晴川街店	浙 CB5710766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9
22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上园路店	浙 CB5710810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9
23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塘萍路店	浙 CB5710774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9
24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文三西路店	浙 CB5710758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9
25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文一西路店	浙 CB5710805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9
26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西溪华府店	浙 CB5710761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9
27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西溪里店	浙 CB5710760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9
28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雅居乐北门店	浙 CB5710823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9
29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圆觉路店	浙 CB5710757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9
30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紫荆花北路店	浙 CB5710765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9
3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浙 BA5780008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3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白云路店	浙 CB5780249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33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浙 CB5780233	丽水市市场监督	2020.10.27

	维康大药房碧湖店		管理局	
34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碧湖二店	浙 CB5780361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10.27
3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城东路店	浙 CB5780096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10.27
3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大洋路店	浙 CB5780093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10.27
37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大洋路二店	浙 CB5780241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10.27
3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大众路店	浙 CB5780266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10.27
3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大转盘店	浙 CB5780261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10.27
40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灯塔小区店	浙 CB5780260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10.27
4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府前店	浙 CB5780259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10.27
4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高铁站店	浙 CB5780323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10.27
43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高铁站二店	浙 CB5780352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10.27
44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后庆路店	浙 CB5780366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10.27
4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解放街店	浙 CB5780161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10.27
4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解放街二店	浙 CB5780223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10.27
47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九里店	浙 CB5780166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10.27
4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括苍路店	浙 CB5780236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10.27
4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丽东二村店	浙 CB5780225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10.27
50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丽水总店	浙 CB5780094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10.27
5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丽阳街店	浙 CB5780258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10.27
5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丽阳门店	浙 CB5780095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10.27
53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林校店	浙 CB5780272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1.03.09
54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南城广场店	浙 CB5780252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10.27
5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汽车东站店	浙 CB5780267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10.27
5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人民街店	浙 CB5780264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10.27
57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沙溪亭店	浙 CB5780329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10.27

5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石牛村店	浙 CB5780345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5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寿尔福北路店	浙 CB5780256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60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寿尔福路店	浙 CB5780231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6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水阁店	浙 CB5780228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6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水阁二店	浙 CB5780328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63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天宁庆春街店	浙 CB5780248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64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吴垵路店	浙 CB5780357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6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西银苑店	浙 CB5780239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6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学苑店	浙 CB5780368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67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岩泉店	浙 CB5780347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6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囿山路二店	浙 CB5780262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6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宇雷路店	浙 CB5780245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70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宇雷路二店	浙 CB5780247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7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宇雷路三店	浙 CB5780254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7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张村二店	浙 CB5780227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73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张村三店	浙 CB5780265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74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中东路店	浙 CB5780188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7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中东路二店	浙 CB5780224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7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中东路三店	浙 CB5780232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77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中山街二店	浙 CB5780250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7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中山街三店	浙 CB5780251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7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紫金路店	浙 CB5780253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80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缙云电力路店	浙 CB5780315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8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缙云东渡店	浙 CB5780300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8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缙云黄龙店	浙 CB5780318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3

83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缙云南塘路店	浙 CB5780334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84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缙云汽车站店	浙 CB5780310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8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缙云水南店	浙 CB5780286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8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青田大埠头店	浙 CB5780291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87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青田温溪温中路店	浙 CB5780290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8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青田花园降店	浙 CB5780308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8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青田石郭店	浙 CB5780287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90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松阳北直街店	浙 CB5780297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9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松阳天元名都店	浙 CB5780296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9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松阳新华北路店	浙 CB5780354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93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松阳新华南路店	浙 CB5780298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94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松阳要津北路店	浙 CB5780360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7.29
9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松阳要津南路二店	浙 CB5780349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9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松阳长虹中路店	浙 CB5780370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25
97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松阳紫荆药店	浙 CB5780311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12
9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云和山水广场店	浙 CB5780320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9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云和上城门店	浙 CB5780319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100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云和上城门二店	浙 CB5780342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14
10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云和中山广场店	浙 CB5780356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10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景宁城北店	浙 CB5780326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09
103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景宁环城南路店	浙 CB5780367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104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景宁人民南路店	浙 CB5780344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10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龙泉苍松路店	浙 CB5780339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10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龙泉华楼街店	浙 CB5780333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107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龙泉剑池路店	浙 CB5780362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10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龙泉人民医院店	浙 CB5780337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24
10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龙泉现代广场店	浙 CA5780128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9
110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龙泉尊龙店	浙 CB5780350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11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天宁二村店	浙 CB5780365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112	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浙 AA5780003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0.10

(7)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瓊颐湾店	JY13301840002208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5.03
2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城西街店	JY13301830006623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7.24
3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崇义路店	JY13301060111203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5.17
4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春申街店	JY13301060116717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6.15
5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东新府店	JY13301030163559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4.26
6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富阳新天地店	JY13301830015780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13
7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工发路店	JY13301050165614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2.10
8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古墩路店	JY13301060139083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07
9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杭行路店	JY13301840019060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7.02
10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河滨之城店	JY13301060180018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9.05
11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富阳花坞南路店	JY13301830008944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9.02
12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金家渡路店	JY13301840071063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09
13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金色黎明店	JY13301040028521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24
14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临安汽车东站店	JY13301850008265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09
15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临安万马路店	JY13301850008353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12
16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临安衣锦街店	JY13301850011495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9.10
17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	JY13301060113544	杭州市西湖区市	2021.05.30

	州凌波路店		场监督管理局	
18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茂悦府店	JY13301040012978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27
19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美致广场店	JY13301840038119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9.03
20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晴川街店	JY13301060196115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3.19
21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上园路店	JY13301840074439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20
22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塘萍路店	JY13301050154790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31
23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文三西路店	JY13301060163621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8
24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文一西路店	JY13301840026192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7.24
25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西溪华府店	JY13301060125708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7.28
26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西溪里店	JY13301060177612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21
27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雅居乐北门店	JY13301840074359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20
28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圆觉路店	JY13301060144913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4
29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紫荆花北路店	JY13301060004429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7.01
30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JY13311020102035	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5.19
3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白云路店	JY13311020139805	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01
3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碧湖店	JY13311020101202	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5.17
33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碧湖二店	JY13311020175671	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09
34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城东路店	JY13311020102043	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5.19
3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大洋路店	JY13311020134140	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23
3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大洋路二店	JY13311020139813	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01
37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大众路店	JY13311020136034	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23
3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大转盘店	JY13311020136000	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23
3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灯塔小区店	JY13311020112426	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30
40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府前店	JY13311020169242	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4.01
4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高铁站店	JY13311020156351	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03
4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JY13311020168174	丽水市莲都区市	2023.03.07

	维康大药房高铁站二店		场监督管理局	
43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后庆路店	JY13311020176053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19
44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解放街店	JY13311020154370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22
4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解放街二店	JY13311020139897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01
4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九里店	JY13311020147694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01
47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括苍路店	JY13311020139776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01
4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丽东二村店	JY13311020135904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23
4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丽水总店	JY13311020139864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01
50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丽阳街店	JY13311020171215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3.05.15
5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丽阳门店	JY13311020102051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1.05.19
5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林校店	JY13311020135769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23
53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南城广场店	JY13311000107989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25
54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汽车东站店	JY13311020135996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23
5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人民街店	JY13311020135697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23
5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沙溪亭店	JY13311000109275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20
57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石牛村店	JY13311020166662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3.01.02
5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寿尔福北路店	JY13311020135945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23
5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寿尔福路店	JY13311020139856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01
60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水阁店	JY13311000108004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25
6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水阁二店	JY13311000109283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01
6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天宁庆春街店	JY13311020139821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3.07.08
63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吴垵路店	JY13311000113284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01
64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西银苑店	JY13311020139901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3.07.12
6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学苑店	JY13311020174130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01
6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岩泉店	JY13311020166654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3.01.02
67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JY13311020135970	丽水市莲都区市	2022.01.23

	维康大药房囿山路二店		场监督管理局	
6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宇雷路店	JY13311020139830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01
6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宇雷路二店	JY13311020139872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01
70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宇雷路三店	JY13311020139889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01
7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张村二店	JY13311000107997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25
7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张村三店	JY13311000101344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1.05.18
73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中东路店	JY13311020139928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01
74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中东路二店	JY13311020139910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01
7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中东路三店	JY13311020139848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01
7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中山街二店	JY13311020139792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01
77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中山街三店	JY13311020139784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01
7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紫金路店	JY13311020139936	丽水市莲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01
7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缙云电力路店	JY13311220127790	缙云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2.04.10
80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缙云东渡店	JY13311220119335	缙云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1.11.20
8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缙云黄龙店	JY13311220129453	缙云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2.05.14
8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缙云南塘路店	JY13311220134346	缙云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2.09.27
83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缙云汽车站店	JY13311220127781	缙云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2.04.10
84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缙云水南店	JY13311220114380	缙云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1.09.05
8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青田大埠头店	JY13311210117035	青田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1.11.17
8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青田温溪温中路 店	JY13311210117019	青田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1.11.17
87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青田花园降店	JY13311210123832	青田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2.03.21
8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青田石郭店	JY13311210137612	青田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3.10.14
8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松阳北直街店	JY13311240111804	松阳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1.12.01
90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松阳天元名都店	JY13311240111829	松阳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1.12.01
9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松阳新华北路店	JY13311240122814	松阳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3.05.07

9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松阳新华南路店	JY13311240111837	松阳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1.12.01
93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松阳要津北路店	JY13311240124182	松阳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3.07.29
94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松阳要津南路二 店	JY13311240121799	松阳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3.01.31
9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松阳长虹中路店	JY13311240128216	松阳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3.12.25
9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松阳紫荆药店	JY13311240116283	松阳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2.04.17
97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云和山水广场店	JY13311250108944	云和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2.06.05
9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云和上城门店	JY13311250109079	云和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2.06.08
9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云和上城二店	JY13311250112363	云和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2.12.07
100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云和中山广场店	JY13311250113807	云和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3.05.10
10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景宁城北店	JY13311270111382	景宁畲族自治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07
10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景宁环城南路店	JY13311270115504	景宁畲族自治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08
103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景宁人民南路店	JY13311270113138	景宁畲族自治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2.25
104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龙泉苍松路店	JY13311810118662	龙泉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2.11.07
10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龙泉华楼街店	JY13311810116958	龙泉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2.07.24
10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龙泉剑池路店	JY13311810122780	龙泉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3.09.03
107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龙泉人民医院店	JY13311810118252	龙泉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2.10.16
10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龙泉现代广场店	JY13311810116923	龙泉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2.07.23
10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龙泉尊龙店	JY13311810120788	龙泉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3.02.11
110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维康大药房天宁二村店	JY13311020175876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3.08.14
111	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JY13311000101256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1.05.11
112	维康中医诊所	JY13301060176907	杭州市西湖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16

(8)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有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人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1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 瓊颐湾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422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8.12.19

2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城西街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2138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7.16
3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崇义路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067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4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春申街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533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5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东新府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421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19
6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工发路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3017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18
7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古墩路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137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8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杭行路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1939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19
9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河滨之城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2625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10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富阳花坞南路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2536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8.15
11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金色黎明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675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1
12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临安汽车东站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2247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7
13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临安万马路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2246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7
14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临安衣锦街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2757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7
15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凌波路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066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16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茂悦府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2535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1
17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美致广场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2384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19
18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晴川街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3916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19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塘萍路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2154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18
20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文三西路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228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1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文一西路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2100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19
22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西溪华府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2974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3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西溪里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131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4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圆觉路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404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5	浙江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杭州市市场监督	2018.12.26

	紫荆花北路店	20180435 号	管理局	
2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103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8.09.21
27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 康大药房白云路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483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6.05.11
2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 康大药房碧湖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331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6.05.11
2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 康大药房碧湖二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104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8.08.09
30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 康大药房城东路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23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6.05.11
3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 康大药房大洋路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17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6.05.12
3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 康大药房大洋路二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412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6.05.11
33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 康大药房大众路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23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6.05.12
34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 康大药房大转盘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08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6.05.06
3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 康大药房灯塔小区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24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6.08.26
3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 康大药房府前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520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8.03.30
37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 康大药房高铁站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112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7.07.21
3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 康大药房高铁站二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30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8.03.26
3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 康大药房后庆路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131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8.09.29
40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 康大药房解放街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120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6.05.06
4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 康大药房解放街二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80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6.05.11
4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 康大药房九里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10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7.05.10
43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 康大药房括苍路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353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6.05.11
44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 康大药房丽东二村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298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6.05.11
4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 康大药房丽水总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84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6.05.05
4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 康大药房丽阳街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515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8.05.11
47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 康大药房丽阳门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27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6.05.05
4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 康大药房林校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56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6.05.12

4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南城广场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478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5.04
50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汽车东站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522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5.11
5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人民街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15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5.11
5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沙溪亭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135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8.25
53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石牛村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001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1.02
54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寿尔福北路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516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5.05
5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寿尔福路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305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5.12
5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水阁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321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5.05
57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水阁二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136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8.25
5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天宁庆春街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480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5.11
5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吴垵路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095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7.04
60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西银苑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351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5.05
6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学苑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134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29
6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岩泉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002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1.11
63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囿山路二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07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5.05
64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宇雷路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82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5.06
6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宇雷路二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479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5.05
6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宇雷路三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500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5.06
67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张村二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325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5.05
6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张村三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22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5.04
6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中东路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21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5.06
70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中东路二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91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5.11
7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中东路三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306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5.11
7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中东路四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307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5.12

	康大药房中山街二店	20150481 号	管理局	
73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中山街三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482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5.12
74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紫金路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499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5.12
7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缙云电力路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60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6.15
7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缙云东渡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38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2.15
77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缙云黄龙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88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6.12
7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缙云南塘路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162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0.12
7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缙云汽车站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43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4.13
80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缙云水南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94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2.15
8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青田大埠头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09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24
8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青田温溪温中路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08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24
83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青田花园降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35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3.21
84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青田石郭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00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17
8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松阳北直街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33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4.05
8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松阳天元名都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32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2.02
87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松阳新华北路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52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5.11
8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松阳新华南路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31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2.05
8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松阳要津北路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99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7.30
90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松阳要津南路二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16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2.02
9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松阳长虹中路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155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9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松阳紫荆药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44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4.13
93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云和山水广场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73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6.14
94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云和上城门二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36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29
9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云和中山广场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75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6.13

9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景宁城北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125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2.29
97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景宁环城南路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133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12
9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景宁人民南路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212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2.29
9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龙泉苍松路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173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1.08
100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龙泉华楼街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158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9.20
101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龙泉剑池路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118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9.14
102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龙泉人民医院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170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0.26
103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龙泉现代广场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111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7.21
104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龙泉尊龙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023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2.11
10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维康大药房天宁二村店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126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9.26
106	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浙丽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07 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9.19

(9)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有效中药提取物备案

序号	备案人	提取物来源	备案号	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称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三七总皂苷	ZTYB20150432 浙 001	国药准字 Z20060106	血塞通分散片	2017.10.31
2	发行人	三七总皂苷	ZTYB20150433 浙 001	国药准字 Z20080063	血塞通泡腾片	2017.10.31
3	发行人	三七总皂苷	ZTYB20170002 浙 001	国药准字 Z20060106	血塞通分散片	2018.05.15
4	发行人	三七总皂苷	ZTYB20170003 浙 001	国药准字 Z20080063	血塞通泡腾片	2018.05.1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持有上述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8.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8.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及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4.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77,460,865.99	406,278,426.11	282,011,703.22
其他业务收入	191,325.79	250,412.41	80,248.91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子公司

9.1.1 维康商业

维康商业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现持有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00758052699D”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卢卫芳；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批发（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处方药与非处方药零售（限分公司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含配方）、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毒用品、日用百货、日用化工、工艺美术品、计生用品、性保健用品批发和零售（其中零售仅限分公司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维康商业 100% 股权。

9.1.2 维康医药零售

维康医药零售系维康商业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现持有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02056868220C”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 603 号三楼；法定代表人为叶萍；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零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委托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配送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诊疗（限分支机构经营）。心理咨询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毒用品、日用品、工艺美术品、计生用品、性保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维康商业持有维康医药零售 100% 股权。

9.1.3 维康大药房

维康大药房系维康商业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现持有杭

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560592753C”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08 号西溪壹号 10 幢一楼；法定代表人为孔晓霞；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零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服务：中医内科（不设煎药）；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第一类、第二类），化妆品，消字号消毒用品，工艺美术品，眼镜（除隐形眼镜），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维康商业持有维康大药房 100% 股权。

9.1.4 维康中医诊所

维康中医诊所系维康大药房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MA27WLBM9T”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晴川街 444 号；法定代表人为孔晓霞；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中医诊所（不设煎药）、艾灸；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第一类、第二类），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维康大药房持有维康中医诊所 100% 股权。

9.2 发行人的关联方

9.2.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忠良。刘忠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81.0909%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顺泽投资 28.3333% 的出资额及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式间接控制发行人 5.4545% 的股份。因此，刘忠良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86.5454% 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9.2.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9.2.2.1 刘忠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261966052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忠良之胞妹。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之日，刘忠姣持有发行人5,484,46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0909%。

9.2.2.2 顺泽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顺泽投资持有发行人3,290,67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4545%。顺泽投资现持有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003234839831”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万丰北路72号（金贸大厦）5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忠良，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金融、期货）”。顺泽投资目前的出资额总额为1,800万元，顺泽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忠良	普通合伙人	510	28.3333
2	列建乐	有限合伙人	180	10.0000
3	林海波	有限合伙人	120	6.6667
4	诸以太	有限合伙人	120	6.6667
5	俞晓红	有限合伙人	120	6.6667
6	吴建明	有限合伙人	120	6.6667
7	丁京伟	有限合伙人	90	5.0000
8	诸葛周	有限合伙人	90	5.0000
9	毛迪	有限合伙人	60	3.3333
10	叶萍	有限合伙人	60	3.3333
11	张章奇	有限合伙人	60	3.3333
12	苏德勇	有限合伙人	60	3.3333
13	朱胜彪	有限合伙人	30	1.6667
14	汤少燕	有限合伙人	30	1.6667
15	赵淮	有限合伙人	30	1.6667
16	曾虹	有限合伙人	30	1.6667
17	郑文川	有限合伙人	30	1.66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钟林华	有限合伙人	30	1.6667
19	叶垚鑫	有限合伙人	30	1.6667
合计			1,800	100

9.2.3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9.2.3.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9.2.3.2 其他重要关联自然人

（1）汪晓波，女，身份证号：3301061962****，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忠良之配偶。

（2）郑旺，男，身份证号：3325011985****，系公司监事叶萍之配偶。

9.2.3.3 其他重要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宝昌持股 70%并担任董事长
2	南京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宝昌担任董事长、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96%；独立董事蔡宝昌之配偶蔡云清担任董事
3	江苏海昇药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宝昌担任执行董事、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杭州海善制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837596）	独立董事蔡宝昌担任董事、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7.89%；蔡宝昌之配偶蔡云清持股 2.11%并担任董事长
5	南京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宝昌担任执行董事、杭州海善制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837596）持股 100%
6	南京海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宝昌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7	南京四季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宝昌担任董事；独立董事蔡宝昌之配偶蔡云清持股 40%并担任董事长；南京海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60%
8	江苏中康药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宝昌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9	江苏南中医健康产业	独立董事蔡宝昌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安徽海昇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宝昌持股 50.03%并担任监事；蔡宝昌之配偶蔡云清持股 0.50%
11	江苏海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宝昌之配偶蔡云清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杭州康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蔡宝昌之配偶蔡云清持有 6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南京海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宝昌之配偶蔡云清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002304）	独立董事蔡宝昌之配偶蔡云清担任独立董事
15	杭州亘泰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峰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1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王涛担任合伙人、杭州办公室审计主管合伙人，持有 0.9%的合伙份额
17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朱建担任董事

9.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9.3.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9.3.1.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9.3.1.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汪晓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汪晓波位于杭州市文三西路 658 号西溪别墅 8 幢的房屋，租赁面积 238.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确定为第一年 11.90 万元，第二年 12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汪晓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汪晓波位于杭州市文三西路 658 号西溪别墅 8 幢的房屋，租赁面积 238.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确定为第一年 12.10 万元，第二年 12.2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汪晓波签订《房屋租赁提前终止协议》，经双方

协商同意，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原房屋租赁合同解除。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6 年，发行人监事叶萍的配偶郑旺为发行人提供空调安装服务，安装费为 3.52 万元。

（3）关联担保

（1）2018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忠良（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债权人）签订了编号为“2018 年丽中银合人保字第 25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债务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之间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4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950 万元。

（2）2018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忠良（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债权人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债权人二）签订了编号为“2018 年丽中银合人保字第 225 号”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债务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225 号”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发行人在有关融资文件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报告期末，上述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金额为 4,263.50 万元。

9.3.1.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17,490.07	2,711,337.17	2,500,455.38

9.3.1.4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9.3.1.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忠良已承诺：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9.3.1.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忠良已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维康药业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维康药业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9.3.1.7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主体关联往来的合同、凭证，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忠良出具的承诺函，并与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3.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3.2.1 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9.3.2.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六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且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无关联股东对此提出反对意见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九十五条规定：（四）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但低于 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

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3.2.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延续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

9.3.2.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及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9.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原件，书面审查了关联法人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9.4.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软胶囊剂、丸剂（滴丸）生产，国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业务”。

顺泽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金融、期货）”。

发行人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4.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忠良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目前未从事与维康药业相同的经营业务，与维康药业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维康药业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维康药业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维康药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2）本人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维康药业相同的经营业务，与维康药业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维康药业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维康药业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3）如有在维康药业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维康药业。对维康药业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维康药业相同或相似，不与维康药业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维康药业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维康药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1）在担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行人股东顺泽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企业目前未从事与维康药业相同的经营业务，与维康药业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维康药业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维康药业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维康药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2）本企业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维康药业相同的经营业务，与维康药业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维康药业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企业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维康药业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3）如有在维康药业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维康药业。对维康药业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维康药业相同或相似，不与维康药业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维康药业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维康药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审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5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

竞争的承诺与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10.1.1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21011789 号	426.56	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	工业用房	自建	否
2	发行人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21011790 号	70.38	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	工业用房	自建	否
3	发行人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21011791 号	3,078.18	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	工业用房	自建	否
4	发行人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21011792 号	22.09	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	工业用房	自建	否
5	发行人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21011793 号	7,308.99	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	工业	自建	否
6	发行人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21011794 号	4,071.59	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	综合	自建	否
7	发行人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21011795 号	38.94	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	工业用房	自建	否

10.1.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属	权证号	座落地	面积 (m ²)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丽（开）国用（2015）第 4473 号	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	23,653.76	出让	2053 年 10 月 27 日	工业用地	否
2	发行人	丽（开）国用（2015）第 4480 号	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	11,484.20	出让	2053 年 10 月 27 日	工业用地	否

10.1.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浙（2016）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2676 号	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出让/自建房	2053.10.27	土地使用权面积 8,781.7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6,624.93 m ²	否

2	发行人	浙（2017） 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9299 号	丽水南城水 阁区块绿谷 大道与遂松 路交叉口东 北侧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06.29	94,084.32m ²	是
3	发行人	浙（2018）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370 号	杭州市下城 区东新府 6 幢（商）10 号	商服用地/ 非住宅	出让	2061.11.06	土地使用权面 积 11.6m ² /房 屋建筑面积 100.20 m ²	否
4	发行人	浙（2018）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373 号	杭州市江干 区金色黎明 公寓 22 幢底 商 1 号	商服用地/ 非住宅	出让	2051.02.10	土地使用权面 积 36.2m ² /房 屋建筑面积 240.33m ²	否
5	发行人	浙（2018）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2779 号	杭州市江干 区茂悦府 9 幢底商 8 号	商服用地/ 非住宅	出让	2053.07.02	土地使用权面 积 12.7m ² /房 屋建筑面积 102.69m ²	否
6	发行人	浙（2018） 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60997 号	杭州市余杭 区塘栖镇美 丽致大厦 2 幢 123 室	商务金融 用地/非住 宅	出让	2051.08.11	土地使用权面 积 8.6m ² /房屋 建筑面积 70.44m ²	否
7	发行人	浙（2018） 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74517 号	杭州市余杭 区良渚街道 杭行路 1396 号、1398 号	商服用地/ 非住宅	出让	2056.02.28	土地使用权面 积 11.0m ² /房 屋建筑面积 74.35m ²	否
8	发行人	浙（2018）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49836 号	杭州市江干 区华鹤街 261 号	商服用地/ 非住宅	出让	2055.02.04	土地使用权面 积 49.6m ² /房 屋建筑面积 140.13m ²	否
9	发行人	浙（2018） 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01794 号	杭州市余杭 区闲林街道 上和路 79 号	商服用地/ 非住宅	出让	2048.07.16	土地使用权面 积 23.2m ² /房 屋建筑面积 216.35m ²	否
10	发行人	浙（2018） 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27717 号	杭州市余杭 区闲林街道 天目山西路 256-11 号	商服用地/ 非住宅	出让	2054.08.17	土地使用权面 积 8.0m ² /房屋 建筑面积 129.70m ²	否
11	发行人	浙（2018）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452 号	杭州市西湖 区国风美域 公寓 3 号商 铺	商服用地/ 非住宅	出让	2054.03.23	土地使用权面 积 11.1m ² /房 屋建筑面积 139.66m ²	否

10.1.4 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实施的在建工程为“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项目建设用地为发行人持有的“浙（2017）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929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就上述工程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了项目备案，取得了

项目代码为“2016-331100-27-03-009194-000”《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就项目的环保事项向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办理取得了“丽开环建[2016]21 号”的《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就项目建设及规划事项办理取得了编号为“地字第（2017）丽规城证 D40007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7）丽规城证 G40047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331102201712130201”、“3311022017121102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工程仍在施工中。

10.1.5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在建工程相关项目备案信息表、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意见、建设规划相关许可证等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不动产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除部分不动产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外，其对上述房产、土地的占有、使用、处置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 房产租赁情况

10.2.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栢裕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二西路 808 号 西溪壹号 10 幢	603	2017.09.25- 2028.01.24
2	维康大药房	张著华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 道瑗颐湾 13 幢 13-12 号	81.04	2018.01.01- 2022.12.31

3	维康大药房	杨希涌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城西街 52、54 号， 苕浦南路 18、20 号	143.91	2018.06.15- 2023.06.14
4	维康大药房	杭州市蒋村乡 龙章村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西溪花园崇义 路 52 号	147	2016.01.20- 2026.01.19
5	维康大药房	杭州市蒋村乡 龙章村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西溪花园春申 街 26 号	104.61	2016.01.20- 2026.01.19
6	维康大药房	潘幸烽、周群儿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恩波大道 867 号	73.35	2018.09.20- 2022.09.19
7	维康大药房	张著华	杭州市拱墅区工发路 288 号	118.64	2017.08.01- 2022.07.31
8	维康大药房	吕敏、董鹤焱	杭州市西湖区兰桂花园 H2 幢 2 号	92.81	2018.08.01- 2023.07.31
9	维康大药房	张著华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河滨之城水澜轩 14 幢 105 室	102.21	2017.07.20- 2022.07.19
10	维康大药房	董曼卿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花坞南路 1 号 1 幢	130	2018.07.21- 2023.07.20
11	维康大药房	翁林芳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316-3 号	61.33	2018.10.21- 2023.10.31
12	维康大药房	张爱宝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 金家渡路 223 号	73.38	2018.09.17- 2023.10.07
13	维康大药房	杭州临安名爵酒店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镇 钱王街 282 号	130	2018.06.12- 2023.06.11
14	维康大药房	方善平、王燕智、麻立群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锦福新村 1 号	157.15	2018.07.07- 2023.07.06

15	维康大药房	浙江国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衣锦街 422 号	86.6	2018.09.04-2021.09.03
16	维康大药房	杭州市蒋村乡龙章村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西湖区凌波路 120 号	120.14	2016.01.20-2026.01.19
17	维康大药房	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资产管理办公室	杭州市西溪花园晴川街 446 号	121.25	2018.10.31-2020.01.31
18	维康大药房	褚魏建、褚洁晶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上元公寓 2 幢 2-2 室	63.58	2018.03.01-2023.02.29
19	维康大药房	邓晓兵	杭州市拱墅区塘萍路 153 号	100.03	2017.04.28-2025.04.27
20	维康大药房	杭州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636 号	81	2015.11.11-2019.11.10
21	维康大药房	陈荣昌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文一西路 2084 号、2086 号	97	2018.07.01-2023.06.30
22	维康大药房	谢江、陈宇杨	杭州市西湖区五常港路 155 号	87.83	2016.06.01-2021.05.31
23	维康大药房	杭州西溪里业主委员会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里瑾园商铺 2 幢 101 室	121.08	2018.01.01-2019.12.31
24	维康大药房	包金土	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圆觉路 38 号	85	2015.10.16-2020.10.15

25	发行人	钟石忠	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510号（瓯江大酒店）1-3楼（不含现有一楼宾馆大厅及大厅楼上二楼宾馆办公室）	493.86	2015.04.01-2024.05.31
26	维康医药零售	何舜华、傅建胜	丽水市莲都区白云路142号、146号	110.2	2015.11.01-2020.10.31
27	维康医药零售	谢星儿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大众街77号	55	2016.04.20-2021.04.19
28	维康医药零售	何爱莲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大众街20号	92	2018.06.20-2023.06.30
29	维康医药零售	钟石忠	丽水市城东路同乐小区3幢一层（100号、102号、104号、106号、106-1号、106-2号）	393.69	2016.01.01-2020.12.31
30	维康医药零售	钟石忠	丽水市城东路同乐小区3幢一层（98-4号）	76.14	2017.03.16-2020.12.31
31	维康医药零售	王建勇	丽水市莲都区白云小区60-61幢	63.16	2015.12.23-2020.12.22
32	维康医药零售	陈也东	丽水市莲都区城关镇白云小区8幢104号、105号	132.12	2015.08.01-2020.07.31

33	维康医药零售	吴天梭	丽水市莲都区大众路 158 号、160 号	98.58	2019.01.01- 2021.12.31
34	维康医药零售	陈少华、程安芬	丽水市莲都区开发路 832 号、834 号	76.11	2015.12.18- 2021.01.17
35	维康医药零售	胡志伟	丽水市莲都区灯塔小 区 140 幢 10 号、11 号	96.18	2016.08.11- 2020.08.10
36	维康医药零售	叶良伟	丽水市莲都区中东路 21 号	120	2018.04.01- 2024.03.31
37	维康医药零售	朱敏军	丽水市莲都区东升北 区 8 幢 4、5 号	86.76	2017.06.11- 2022.06.20
38	维康医药零售	杨柳青、杨柳林	丽水市莲都区东升北 区 23 幢 19、20 号	85	2018.02.01- 2023.03.02
39	维康医药零售	郭菊华	丽水市莲都区后庆路 83 号、85 号	79.91	2018.07.01- 2023.06.30
40	维康医药零售	丽水市羽绒有 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 638 号	140	2018.07.22- 2019.07.21
41	维康医药零售	郑兴华	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 300-2 号	50.74	2018-07-09- 2021.01.08
42	维康医药零售	陈晓玲	丽水市莲都区天宁工 业区	85	2017.04.23- 2019.11.30
43	维康医药零售	曾帮鹤	丽水市莲都区城关镇 括苍路 254 号、256 号	115.92	2015.05.01- 2020.04.30
44	维康医药零售	朱玉林	丽东二村 227 号	50	2015.02.08- 2020.02.07

45	维康医药零售	刘良其	丽水市莲都区城关镇 丽光新村 2 幢 12 号	100	2018.03.30- 2023.04.12
46	维康医药零售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分行	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路 411-413 号、中山街 356 号	208.32	2018.09.01- 2020.08.31
47	维康医药零售	陈泮钲	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 北 30 号	66.04	2016.01.16- 2021.01.15
48	维康医药零售	张俊杰	丽水市莲都区绿谷大 道 326 号	185	2015.09.01- 2020.08.31
49	维康医药零售	丽水市喜尔顿 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逸轩酒店	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 590 号-8 号	90	2015.11.25- 2021.01.14
50	维康医药零售	曾有云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 361-363 号	87.87	2016.01.16- 2021.01.15
51	维康医药零售	付明泉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 街道沙溪亭新村 16 幢 1 号	150	2017.07.25- 2022.08.24
52	维康医药零售	蒋华儿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 石牛村 676 号	90	2017.11.30- 2022.12.31
53	维康医药零售	邱冬连、赵艺媛	丽水市莲都区东苑小 区 2 幢 86 号、88 号	80	2015.11.18- 2020.12.17
54	维康医药零售	李宜勇、许丽 珍、李宜龙、李 苏青	丽水市莲都区寿尔福 路 501 号、503 号	65.19	2015.04.01- 2020.03.31

55	维康医药零售	林光勇	水阁镇水阁村-土地地号 SG-02(03)-12	260	2016.09.08-2020.03.07
56	维康医药零售	浙江俊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惠民路 7 号	110	2017.07.20-2020.08.19
57	维康医药零售	丽水市路通机械铸造厂	丽水市莲都区庆春街 922-924 号	100	2015.09.20-2020.09.19
58	维康医药零售	陈泮钲	丽水市莲都区吴垵路 52 号、54 号	120	2018.05.15-2023.05.14
59	维康医药零售	饶连英	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 424 号	137.86	2015.06.01-2020.05.31
60	维康医药零售	王建红、蓝慧甫、陈丽成、兰慧燕、叶伟香、翟江龙、蓝慧建、蓝慧娟	丽水市莲都区丽光新村 14 幢 1 号	75	2018.06.01-2023.06.14
61	维康医药零售	钟斌海	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 1125 号	100	2017.12.01-2020.11.30
62	维康医药零售	刘永女、何健	丽水市莲都区囿山路 579 号、581 号	70	2019.01.19-2021.01.18
63	维康医药零售	黄忠池	丽水市莲都区宇雷路 77 号、79 号	105	2018.02.01-2020.1.31
64	维康医药零售	周慧	丽水市莲都区宇雷路 648 号	68	2015.10.10-2020.10.09
65	维康医药零售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 373 号	82	2015.12.01-2020.08.31

66	维康医药零售	朱景龙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张村 61 号	119	2015.03.25-2020.03.24
67	维康医药零售	戴鹏君、缪秋鸿、谭巧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遂松路 172 号	80.5	2015.12.28-2021.01.15
68	维康医药零售	留冠林	丽水市莲都区中东路 812 号、814 号	80	2018.10.19-2023.10.18
69	维康医药零售	支品娇、占春莲	丽水市莲都区中东路 552 号、554 号	66	2014.12.25-2019.12.24
70	维康医药零售	金崇华	丽水市莲都区中东路 219 号、221 号	77.6	2015.04.06-2020.04.05
71	维康医药零售	周志连	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 135 号	80	2015.10.20-2020.10.19
72	维康医药零售	肖喆	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 220 号-3 号	55	2015.10.14-2020.10.31
73	维康医药零售	朱美婷	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路 425 号	75	2015.10.30-2020.11.08
74	维康医药零售	李国光	丽水市缙云县五云镇电力路 73 号	57.83	2017.02.18-2022.03.10
75	维康医药零售	陈锦荣	丽水市缙云县东渡镇东渡大街 51 号	80	2016.11.05-2021.11.04
76	维康医药零售	缙云县万家惠超市有限公司	缙云县五云街道黄龙路 594 号	90	2017.04.01-2022.03.31
77	维康医药零售	马好红	缙云县五云镇南塘路 179 号	86	2017.06.21-2022.07.18

78	维康医药零售	应群英	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迎晖路 51-1 号	43.09	2016.11.18-2021.11.17
79	维康医药零售	李殿东	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迎晖路 51-2 号	40	2017.03.05-2022.03.04
80	维康医药零售	金秋	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水南村大桥南路水南村综合楼	85	2016.07.25-2021.07.25
81	维康医药零售	青田县侨都百货有限公司	丽水市青田县横街 19 号-1、2 号	80	2016.11.01-2021.12.31
82	维康医药零售	徐利文	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温中路 48 号	80	2016.11.01-2021.10.31
83	维康医药零售	张根胜	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花园降 3 号 1-101 室	90	2017.01.01-2021.12.31
84	维康医药零售	朱爱民	丽水市青田县瓯南街道江南大道 579、581 号	100	2018.08.24-2023.08.31
85	维康医药零售	叶土金	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紫荆路 42 号	149.87	2016.11.16-2021.11.15
86	维康医药零售	松阳县万家惠超市有限公司	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要津路 155 号	107	2017.12.25-2023.01.31
87	维康医药零售	颜裕庆	丽水市松阳县西屏镇新华路沿街	219	2018.04.01-2023.04.30
88	维康医药零售	叶肖锋、谢竹亭	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路 80-12、80-13 号	100	2016.11.07-2021.11.30

89	维康医药零售	赖子勇	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要津路 23 号	95	2018.05.30-2023.06.30
90	维康医药零售	叶林军, 陈俏超	丽水市松阳县要津路 153-9 号、153-10 号	100	2016.11.06-2021.11.19
91	维康医药零售	松阳林苑工艺有限公司中澳大酒店	丽水市松阳县长虹中路 85 号	90	2018.07.21-2024.08.10
92	维康医药零售	周玉凤、叶伟民	丽水市松阳县西屏镇新华路 29 号 A 幢 12 号、13 号、14 号	140	2017.03.20-2022.03.31
93	维康医药零售	丽水万家惠超市有限公司	丽水市云和县浮云街道解放东街 210 号	89	2017.04.28-2024.05.27
94	维康医药零售	刘帮林	丽水市云和县中山西路 298 号	100	2017.05.07-2022.05.31
95	维康医药零售	云和县万润发超市	丽水市云和县中山西路 329 号	85	2017.11.01-2022.11.30
96	维康医药零售	蓝亩英、蓝自强	丽水市云和县浮云街道中山路 78 号	109	2018.04.03-2023.04.30
97	维康医药零售	潘宣敏、孟美钗	丽水市景宁县鹤溪镇人民北路 112 号、114 号	89	2017.07.05-2022.07.24
98	维康医药零售	叶李君、陈浩	丽水市景宁县鹤溪街道环城南路 72 号	86.96	2018.08.28-2023.09.30
99	维康医药零售	丽水辰达商贸有限公司	丽水市景宁县鹤溪街道人民南路 198 号	100	2017.12.05-2023.01.04

100	维康医药零售	叶发红、叶发林、潘小兵	丽水市龙泉市苍松路29号第5植、第6植、第7植	151.35	2017.10.22-2019.10.31
101	维康医药零售	龙泉市世纪广场超市百货有限公司	丽水市龙泉市茂新华龙郛都一号楼一层	98	2017.06.11-2022.07.10
102	维康医药零售	潘金有、叶小红	丽水市龙泉市城市花园1幢101室、102室、103室	130	2018.07.10-2023.08.19
103	维康医药零售	龙泉市将军大酒店有限公司	丽水市龙泉市东茶路670、672号	120	2017.08.12-2022.09.30
104	维康医药零售	龙泉市万富惠超市有限公司	丽水市龙泉市剑川大道现代商业广场地下一层	108	2017.06.25-2022.07.24
105	维康医药零售	金丽萍、叶竹川、叶菊花、吕小明、叶良娥、谢大元、项金海、张爱芬、王爱麟	丽水市龙泉市中山东路172-1号	205.72	2018.01.23-2021.01.22
106	维康医药零售	周锡良	丽水市莲都区天宁二村25幢5号	90	2018.07.01-2023.06.30

10.2.2 查验与小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共有6处存在未取得或者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形。鉴于该等未取得或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不高，且用途主要为办公、门店经营，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仓储用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有权要求出租方就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无

权属瑕疵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办理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一万元的罚款”。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忠良已出具承诺：“在维康药业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导致维康药业及其子公司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导致维康药业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由本人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出租人提供的租赁物业相关权属证明、授权租赁相关文件，并取得了部分房屋租赁备案文件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瑕疵。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因可归责于出租方的上述法律瑕疵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出租方应当赔偿。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已就上述法律瑕疵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对发行人进行补偿予以承诺，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不属于主要生产、仓储用房，故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影响。

10.3 知识产权

10.3.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1）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强 力	5106788	第 14 类	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2	发行人	维康顺泽	12170860	第 35 类	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3	发行人	顺泽	12170861	第 7 类	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4	发行人		12170863	第 35 类	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5	发行人		10582211	第 5 类	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6	发行人	维康顺泽	10814715	第 5 类	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7	发行人		1596575	第 5 类	至 2021 年 7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8	发行人	寿 霸	1724424	第 5 类	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9	发行人		1732451	第 5 类	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10	发行人	顺津	4364942	第 5 类	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11	发行人	恒久福	4364943	第 5 类	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12	发行人	顺 泽	4364944	第 5 类	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13	发行人	蔚然	4666353	第 5 类	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14	发行人	雪彤	4666354	第 5 类	至 2028 年 10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15	发行人	神彤	4666355	第 5 类	至 2028 年 10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16	发行人	腾婷	4666356	第 5 类	至 2028 年 10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17	发行人	碧舒	4666357	第 5 类	至 2028 年 10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18	发行人	彤罗	4666358	第 5 类	至 2028 年 10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19	发行人	洋婷	4666359	第 5 类	至 2028 年 10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20	发行人	甘皇	4666979	第 5 类	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21	发行人	彤婷	4666980	第 5 类	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22	发行人	立安思危	4666981	第 5 类	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23	发行人	绿雨	4666982	第 5 类	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发行人	固亨	4666983	第 5 类	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25	发行人	固捷	4666984	第 5 类	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26	发行人	舒踏	4666985	第 5 类	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27	发行人	蔚驰	4666986	第 5 类	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28	发行人	蔚美	4666987	第 5 类	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29	发行人	风无语	4845826	第 5 类	至 2029 年 1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30	发行人	中流抵柱	4845828	第 5 类	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31	发行人	诺炎	4845829	第 5 类	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32	发行人	无踪影	4845830	第 5 类	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33	发行人	维康伊安	5106782	第 5 类	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34	发行人	维康逸本	5106783	第 5 类	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35	发行人	固赞通	5106786	第 5 类	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36	发行人	通润维康	5106787	第 5 类	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37	发行人	严松	5106789	第 5 类	至 2029 年 6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38	发行人	新一代晶纯	5106792	第 5 类	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39	发行人	晶纯	5106793	第 5 类	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40	发行人	加菲力	5106794	第 5 类	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41	发行人	贝怡宁	5106795	第 5 类	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42	发行人	贝爽贝乐	5106796	第 5 类	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43	发行人	爱尔健	5106797	第 5 类	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44	发行人	维康清畅	5106980	第 5 类	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45	发行人	维康舒甘	5106981	第 5 类	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46	发行人	维康舒神	5106982	第 5 类	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	发行人	维康速克	5106984	第 5 类	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48	发行人	维康妥清	5106987	第 5 类	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49	发行人	维康固密通	5129919	第 5 类	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50	发行人	维康恒韵	5129920	第 5 类	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51	发行人	维康护媛	5129921	第 5 类	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52	发行人	维康春雨	5129930	第 5 类	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53	发行人	寿霸	9174748	第 5 类	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54	发行人		9174762	第 5 类	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55	发行人		9174765	第 5 类	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原件、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原件、商标续展注册证明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原件，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2）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在境外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权属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澳大利亚	维康速克	1802998	5	2016.10.14-2026.10.14	自行申请	无
2	发行人	美国	维康速克	5514494	5	2018.07.10-2028.07.10	自行申请	无
3	发行人	欧盟	维康速克	015860786	5	2017.01.13-2027.01.13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境外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原件，并通过澳大利亚专利和商标局网站（<https://www.ipaustralia.gov.au/>）、美国专利和商标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trademark>）、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euipo.europa.eu>）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上述商标已分别在澳大利亚专利和商标局、美国专利和商标局注册、欧盟知识产权局注册。

10.3.2 发行人的专利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人参皂苷 Rb3 化合物及含有该化合物的七叶神安分散片和七叶神安片	ZL201410323946.1	发明专利	至 2034 年 7 月 7 日	自行申请	无
2	发行人	一种祛风生发的斑秃微丸	ZL201310491268.5	发明专利	至 2033 年 10 月 17 日	自行申请	无
3	发行人	一种益气健脾的归脾丸（微丸）	ZL201310491688.3	发明专利	至 2033 年 10 月 17 日	自行申请	无
4	发行人	一种补气益血的八珍丸（微丸）	ZL201310489282.1	发明专利	至 2033 年 10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提高人体免疫力的药物组合物	ZL201310138940.2	发明专利	至 2033 年 4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6	发行人	一种用于补气健脾的药物组合物	ZL201310139008.1	发明专利	至 2033 年 4 月 18 日	自行申请	无
7	发行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有绿原酸化合物的金银花软胶囊	ZL 201210250494.X	发明专利	至 2032 年 7 月 18 日	自行申请	无
8	发行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绿原酸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	ZL201210236695.4	发明专利	至 2032 年 7 月 9 日	自行申请	无
9	发行人	一种罗红霉素软胶囊的制备方法	ZL201210189580.4	发明专利	至 2032 年 6 月 7 日	自行申请	无
10	发行人	一种盐酸水苏碱化合物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ZL201210189617.3	发明专利	至 2032 年 6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11	发行人	一种人参皂苷 Rg1 化合物及含	ZL201210077343.9	发明专利	至 2032 年 3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12	发行人	一种异秦皮啶结晶化合物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肿节风分散片和滴丸	ZL201210074032.7	发明专利	至 2032 年 3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13	发行人	一种治疗急慢性肠胃炎的药物组合物	ZL201210074041.6	发明专利	至 2032 年 3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14	发行人	一种降脂灵分散片及其制备工艺	ZL201110234052.1	发明专利	至 2031 年 8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15	发行人	一种骨刺胶囊及其制备工艺	ZL201010250013.6	发明专利	至 2030 年 8 月 9 日	自行申请	无
16	发行人	一种开胸顺气胶囊的制备工艺	ZL201010152015.1	发明专利	至 2030 年 4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17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银黄滴丸）	ZL201630091998.0	外观设计	至 2026.3.25	自行申请	无
18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七叶神安片）	ZL201630051869.9	外观设计	至 2026.2.24	自行申请	无
19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银黄分散片）	ZL201630051870.1	外观设计	至 2026.2.24	自行申请	无
20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复方石淋通片）	ZL201630051967.2	外观设计	至 2026.2.24	自行申请	无
21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金银花软胶囊）	ZL201630050066.1	外观设计	至 2026.2.22	自行申请	无
22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一清颗粒）	ZL201630050068.0	外观设计	至 2026.2.22	自行申请	无
23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感冒清热颗粒）	ZL201630050069.5	外观设计	至 2026.2.22	自行申请	无
24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前列泰胶囊）	ZL201630049084.8	外观设计	至 2026.2.21	自行申请	无
25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穿心莲软胶囊）	ZL201630049087.1	外观设计	至 2026.2.21	自行申请	无
26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血塞通分散片）	ZL201630049093.7	外观设计	至 2026.2.21	自行申请	无
27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血塞通泡腾片）	ZL201630049094.1	外观设计	至 2026.2.21	自行申请	无
28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益母草分散片）	ZL201630049096.0	外观设计	至 2026.2.21	自行申请	无
29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肿节风分散片）	ZL201630048102.0	外观设计	至 2026.2.19	自行申请	无
30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七叶神安分散片）	ZL201630048103.5	外观设计	至 2026.2.19	自行申请	无
31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肿节风滴丸）	ZL201630048104.X	外观设计	至 2026.2.19	自行申请	无
32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固元胶囊）	ZL201630048158.6	外观设计	至 2026.2.19	自行申请	无
33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阿奇霉素软胶囊）	ZL201630048159.0	外观设计	至 2026.2.19	自行申请	无

34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罗红霉素软胶囊）	ZL201630048160.3	外观设计	至 2026.2.19	自行 申请	无
35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益母草软胶囊）	ZL201630048161.8	外观设计	至 2026.2.19	自行 申请	无
36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骨刺胶囊）	ZL201630047288.8	外观设计	至 2026.2.18	自行 申请	无
37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降脂灵分散片）	ZL201630047295.8	外观设计	至 2026.2.18	自行 申请	无
38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人参保健脾片）	ZL201630047461.4	外观设计	至 2026.2.18	自行 申请	无
39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开胸顺气胶囊）	ZL201630046895.2	外观设计	至 2026.2.17	自行 申请	无
40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枫蓼肠胃康分散片）	ZL201630046945.7	外观设计	至 2026.2.17	自行 申请	无
41	发行人	一种抗肿瘤的固元微粒胶囊	ZL201510541936.X	发明专利	至 2035.8.27	自行 申请	无
42	发行人	一种阿奇霉素化合物及含有该化合物的阿奇霉素软胶囊	ZL201510473561.8	发明专利	至 2035.8.04	自行 申请	无
43	发行人	一种穿心莲内酯化合物及含有该化合物的滴丸和软胶囊	ZL201410781308.4	发明专利	至 2034.12.15	自行 申请	无
44	发行人	一种金刚藤分散片及软胶囊制剂	ZL201410744667.2	发明专利	至 2034.12.08	自行 申请	无
45	发行人	颗粒包装机封口去粉尘装置	ZL201721499237.4	实用新型	至 2027.11.09	自行 申请	无
46	发行人	颗粒包装机辅助吹气下料装置	ZL201721323022.7	实用新型	至 2027.10.12	自行 申请	无
47	发行人	包装箱贴标校验装置	ZL201721170286.3	实用新型	至 2027.09.12	自行 申请	无
48	发行人	全自动感应式贴标封箱打包设备	ZL201721177004.2	实用新型	至 2027.09.12	自行 申请	无

注：上述第 7 项、第 8 项专利系发行人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共有。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两项共有专利目前尚未用于发行人实际生产的药品中。根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如下：上述两项发明专利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收益权及处分权在内的所有权益，均由发行人独家享有；若发行人未来就上述发明专利行使任何权力（包括放弃、转让、收益、对外授权等）时，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予以无条件配合，并保证不会因此产生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

信息，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办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均已授权，发行人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受相关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账面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1	发行人	软胶囊车间工艺管道	外购	389.25	272.15	69.92%
2	发行人	净化工程	外购	289.50	202.41	69.92%
3	发行人	净化设备	外购	244.44	170.91	69.92%
4	发行人	软胶囊配套设备	外购	173.50	121.31	69.92%
5	发行人	提取罐/QT（5 台）	外购	165.58	115.77	69.92%
6	发行人	空调净化机组	外购	164.96	115.33	69.92%
7	发行人	低湿除湿机组（12 台）	外购	155.21	108.52	69.92%
8	发行人	中央空调	外购	116.21	96.89	83.37%
9	发行人	硫化床制粒机 3 台	外购	102.05	71.35	69.92%
10	发行人	净化工程	外购	96.50	67.47	69.92%
11	发行人	高速铝塑泡罩包装机（2 台）、照相检测系统（2 台）	外购	87.18	60.95	69.92%
12	发行人	净化设备	外购	85.47	59.76	69.92%
13	发行人	高速铝塑泡罩包装机	外购	84.10	58.80	69.92%
14	发行人	配电工程	外购	84.09	4.20	5.00%
15	发行人	高速枕包计（3 台）	外购	76.92	53.78	69.92%
16	发行人	全自动包装生产线（四层）	外购	75.04	52.47	69.92%
17	发行人	全自动包装机生产线（三层）	外购	74.19	51.87	69.92%
18	发行人	动态层流干燥灭菌一体机	外购	73.50	66.52	90.50%
19	发行人	二期工程 10KV 配电	外购	69.60	48.66	69.92%

20	发行人	纯化水工艺管道、压缩空气管道（3 套）	外购	67.56	47.24	69.92%
21	发行人	风冷冷水机组（3 台）	外购	67.52	47.21	69.92%
22	发行人	蒸汽型溴化锂机组	外购	66.32	46.37	69.92%
23	发行人	无尘粉碎系统（2 套）	外购	60.68	42.43	69.92%
24	发行人	厂区视频监控设备	外购	60.45	3.02	5.00%
25	发行人	蒸汽型溴化锂机组	外购	59.32	41.47	69.92%
26	发行人	二级反渗透纯化水处理制造	外购	58.12	40.64	69.92%
27	发行人	周转料斗（50 个）	外购	57.69	40.34	69.92%
28	发行人	医疗器械一批	外购	55.56	37.08	66.75%
29	发行人	净化工程	外购	54.08	39.52	73.08%
30	发行人	全自动高速压片机	外购	53.85	26.14	48.54%
31	发行人	二期监控及音响呼叫系统	外购	50.37	35.21	69.92%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并核查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设立抵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从而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现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租赁瑕疵及部分不动产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外, 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11.1.1 销售合同

(1)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供方)与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了《购销协议》, 约定需方采购供方枫蓼肠胃康分散片、阿奇霉素软胶囊、骨刺胶囊等产品, 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供方)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了《购销协议》, 约定需方采购供方枫蓼肠胃康分散片、阿奇霉素软胶囊、骨刺胶囊等产品, 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供方)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了《购销协议》, 约定需方采购供方降脂灵分散片、罗红霉素软胶囊、益母草分散片、肿节风分散片等产品, 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4) 2018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供方)与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了《购销协议》, 约定需方采购供方降脂灵分散片、七叶神安分散片、阿奇霉素软胶囊等产品, 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5) 2018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供方)与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了《购销协议》, 约定需方采购供方枫蓼肠胃康分散片分散片、阿奇霉素软胶囊、骨刺胶囊等产品, 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1.1.2 采购合同

(1) 2019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需方)与华润丽水医药有限公司(供方)

签订了《购销协议书》（2019 年度），约定发行人向供方购买医药产品，具体价格随行就市，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019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需方）与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年度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供方购买罗红霉素，采购总量为 15 吨；发行人向供方购买阿奇霉素，采购总量为 6 吨。具体价格均随行就市，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019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需方）与安徽强正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中药饮片年度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供方购买中药饮片，具体价格随行就市，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019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需方）与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年度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购买医药产品，具体价格随行就市，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2019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需方）与亳州市华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中药饮片年度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供方购买中药饮片，具体价格随行就市，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1.3 推广商合同

（1）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甲方）与湖北邦泽医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推广咨询服务合同》，约定乙方负责甲方益母草软胶囊、金银花软胶囊产品在全国市场的推广咨询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甲方）与海南女娲新特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推广咨询服务合同》，约定乙方负责甲方益母草分散片在全国市场的推广咨询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甲方）与湖北真奥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推广咨询服务合同》，约定乙方负责甲方罗红霉素软胶囊、肿节风分散片在全国市场的推广咨询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1.4 工程施工合同

(1)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上海通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设备集成总包实施合同》，约定由上海通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发行人医药物流中心仓库物流软硬件设备的集成和实施工作，主要包括自动分拣系统、自动化立体库、货架等 10 项软硬件设备的设计、加工、安装、调试等，合同总金额 1,615 万元，工期由合同双方协商确认。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上海通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浙江维康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仓储中心设备项目工程联系单》，调整原合同部分设备，合计调增 39 万元，调整后合同总金额变更为 1,654 万元。

(2)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与丽水市南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丽水市南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医药大健康产业园项目（一期）中药饮片大楼、中药提取大楼，合同总金额 6,257.97 万元，合同工期为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由于施工期间材料等价格上涨较快，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丽水市南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上述工程合同价款调整为 6,684.29 万元。2019 年 2 月，发行人再次与丽水市南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工期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3)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与浙江宏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宏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医药大健康产业园项目（一期）仓储中心、研发中心，合同总金额 6,086.70 万元，合同工期为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由于施工期间材料等价格上涨较快，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浙江宏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上述工程合同价款调整为 6,505.08 万元。2019 年 2 月，发行人再次与丽水市宏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工期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11.1.5 借款合同

(1)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3301012018003090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为一年期

贷款基准利率加 69.25 基点。

(2)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3301012018003204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69.25 基点。

(3) 2018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2018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26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70 基点。

(4)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牵头行、贷款人、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贷款人、代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2018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225 号”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总计本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的承贷比例为 52%：48%，发行人按照计划分次提取贷款资金。借款利率为每笔提款当日基准利率上浮 10%，贷款期限自首笔提款日起至贷款结清，共计 52 个月，发行人需支付银团费用 176.5 万元（其中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96.9 万元，2019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79.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该借款合同项下确认的借款余额为 4,173.66 万元。

11.1.6 担保合同

2018 年 10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2018 年丽中银合人抵字第 225-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金额为 13,017 万元，公司将面积为 94,084.32m² 的“浙（2017）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9299 号”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面积为 74,167.86m² 的在建工程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为发行人与上述银行之间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银团贷款合同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包括“2018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225 号”《中国银行业协

会银团贷款合同》)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1.2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其形成合法有效。

11.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节。

11.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重大合同的原件, 向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金融机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 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回函,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经发行人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 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部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的相关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 2000 年 3 月 31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2000 年 9 月 7 日，注册资本增至 555 万元；2003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增至 2,188 万元；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增至 6,032.906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12.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审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合同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股东及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核实。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3）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4）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

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5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2016年2月14日，因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经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条款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17年11月23日，因发行人内部股份转让事宜，经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股权结构条款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及时就上述章程修正案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

13.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1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设立了审计部、生产部、研发部、财务部、销售部、市场部、质量控制部等内部职能部门,各部门有效配合并规范运作。

14.2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14.2.1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九名,其中包括非自然人股东一名,自然人股东八名。

14.2.2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14.2.3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14.2.4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14.2.5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由股东提名之董事、监事成员,由发行人

历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聘任产生；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14.3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的议案》。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包含内部审计、财务管理等一系列内控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内部审计制度》。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1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原件，亲自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面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会成员三名，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五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具体任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刘忠良	董事长
	2	卢卫芳	副董事长
	3	刘根才	董事
	4	谢立恒	董事
	5	蔡宝昌	独立董事
	6	胡峰	独立董事
	7	王涛	独立董事
监 事	1	叶萍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姓名	职务
	2	俞晓红	监事
	3	沈彩虹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卢卫芳	总经理
	2	戴德雄	副总经理
	3	林海波	副总经理
	4	列建乐	副总经理
	5	孔晓霞	副总经理
	6	吴建明	副总经理
	7	谢立恒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15.2.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7年初，发行人设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刘忠良、卢卫芳、刘根才、谢立恒、蔡宝昌、胡峰、朱建，其中蔡宝昌、胡峰、朱建为独立董事；刘忠良为董事长，卢卫芳为副董事长。

2018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忠良、卢卫芳、刘根才、谢立恒、蔡宝昌、胡峰、朱建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蔡宝昌、胡峰、朱建为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忠良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卢卫芳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8年11月30日，因朱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经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王涛为公司独立董事。

15.2.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7 年初，发行人设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叶萍、俞晓红、沈彩虹；监事会主席为叶萍，职工代表监事为沈彩虹。

201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叶萍、俞晓红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沈彩虹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萍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15.2.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7 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刘根才、谢立恒、戴德雄、林海波、列建乐、孔晓霞，其中刘根才为总经理，谢立恒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戴德雄、林海波、列建乐、孔晓霞为副总经理。

201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卢卫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谢立恒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孔晓霞、吴建明、戴德雄、林海波、列建乐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经发行人及独立董事本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查询了相关人员住所地派出所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出具

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10%、13%、16%、17%[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提供应税建筑劳务服务，原适用 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0%，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行人	15%	15%	15%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丽水中医门诊部	25%	25%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16.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300065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99 号、国家税务总局〔2015〕61 号公告相关规定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丽水中医门诊部 2016 年度属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6.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提供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2017 年、2016 年度获得的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053,723.79 元、11,429,210.15 元、12,188,372.36 元，具体情况如下：

16.3.1 2018 年

项 目	金额（元）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补助	83,135.60
专利补助	60,000.00
2017 年度开发区安全生产示范企业	10,000.00
企业创新奖奖励	50,000.00
优秀企业奖励	100,000.00
2018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2015 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75,000.00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先研发后补助资金补助	75,000.00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预算专户 2017 年度市三名企业的奖励	100,000.00
稳岗补贴	85,709.55
丽水市财政局省级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市级配套补助	20,000.00
丽水市科技局发明专利补助	20,000.00
丽水市财政局柔性引才奖励	200,000.00
丽水市就业管理服务局维康药业职业培训费	14,700.00
2017 年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75,000.00
2017 年税收留成超 15 年基数奖励	7,319,800.00
2012 第二批科技创新补助尾款	30,000.00
房产税退回	334,807.62
其他补助	64,106.72
递延收益摊销	1,036,464.30
小 计	10,053,723.79

16.3.2 2017 年

项 目	金额（元）
2014、2015、2016 年度“丽水院士专家工作站”科研项目专项资助经费	150,000.00
2016 年度开发区工业企业十强奖励	100,000.00
2016 年度开发区企业优秀成长企业奖励	100,000.00
丽水市企业重点技术创新团队奖励	150,000.00
2017 年度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胡鹏翼）	30,000.00
丽水市就业管理局培训费	39,000.00
五炉淘汰改造专项补助	50,000.00
2015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助	100,000.00

2015 年企业做大做强项目、技改升级项目奖励	1,171,700.00
政府财政奖励	7,805,100.00
就业管理局补贴款	95,366.40
房产税退税	336,692.18
土地使用税退税	351,357.60
水利基金返还	99,165.39
其他补助	14,900.00
递延收益摊销	835,928.58
小 计	11,429,210.15

16.3.3 2016 年

补助项目	金额（元）
股改企业在省证监局首次上市辅导备案奖励	1,000,000.00
政府财政奖励	4,278,500.00
IPO 申请材料报监证会并取得受理文件奖励	500,000.00
2013-2014 年政府奖励	3,495,900.00
省级院士工作站奖励	100,000.00
企业创新团队财政资金补助	150,000.00
柔性人才资金补助	120,000.00
丽水经济开发区设立政府质量奖	500,000.00
“十强品牌”奖励	50,000.00
开发区第一批集中供热实施方案政策补助	137,600.00
2014、2015 年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	100,000.00
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补助经费	50,000.00
递延收益摊销	824,928.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6,848.29
其他补助	394,595.49
小 计	12,188,372.36

16.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1）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

明文件，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于金三并库系统没有发现有欠税、税务违法行为记录。

(2) 维康商业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维康商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于金三并库系统没有发现有欠税、税务违法行为记录。

(3) 维康医药零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维康医药零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于金三并库系统没有发现有欠税、税务违法行为记录。

(4) 维康大药房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维康大药房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没有税收违法记录。

(5) 维康中医诊所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维康中医诊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没有税收违法记录。

1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的税务登记、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和《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17.1.1 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类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

17.1.2 生产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丽环建[2003]126 号”《关于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 GMP 异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及“丽环验[2006]3 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相关内容，发行人 GMP 异地改造项目已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

根据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丽开环建[2012]20 号”《关于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年产一亿盒开胸顺气胶囊等专利产品产业化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及“丽开环验[2016]25 号”《关于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年产一亿盒开胸顺气胶囊等专利产品产业化技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相关内容，发行人上述技改项目已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

17.1.3 排污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丽水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KB2017A0101”《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排污权量为化学需氧量 0.48 吨/年和氨氮 0.048 吨/年，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省版本排污许可证停发的说明》：“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

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我局正在根据上级环保部门要求分行业逐年开展国家版本排污许可的核发，对原浙江省版本排污许可证已停发，也不再续发。根据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740 中成药的生产）”，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该行业国家版本排污许可证发放实施年限为 2020 年。”

17.1.4 日常环保合规性

根据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未受过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17.1.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的污染处理设施，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浙江省版本排污许可证停发的说明》及《守法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7.1.6 募投项目的环评

根据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项目”出具的编号为“丽开环建[2016]21 号”《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原则同意“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项目”的建设。

根据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涉及市场开拓、售后服务等工作，不涉及生产内容，也不涉及土建项目，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17.1.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3）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

（1）发行人主管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我局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及所属县（市、区）局行政处罚。

（2）维康商业主管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维康商业在我局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及所属县（市、区）局行政处罚。

（3）维康医药零售主管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维康医药零售在我局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及所属县（市、区）局行政处罚。

（4）维康大药房主管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维康医药零售没有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维康中医诊所主管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维康中医诊所没有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17.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问题，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分别用于“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项目拟建地址为丽水南城水阁区块绿谷大道和遂松路交叉口东北侧。其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拟投资金额为 35,862 万元，“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2,143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3,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了《丽水市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丽开经备[2016]2 号），准予“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备案。项目建设起止年限为 2016 年 1 月到 2019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16-331100-27-03-009194-000），将该项目的拟建成时间变更为 2020 年 12 月。

2016 年 4 月，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了《丽水市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丽开经备[2016]5 号），准予“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备案。项目建设起止年限为 2016 年 4 月到 2019 年 4 月。2018 年 12 月，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16-331100-72-03-001132-000），将该项目的拟建成时间变更为 2020 年 12 月。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位于丽水南城水阁区块绿谷大道和遂松路交叉口东北侧，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浙（2017）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9299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4,084.3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项目”出具的编号为“丽开环建[2016]21 号”《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原则同意“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项目”的建设。

根据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涉及市场开拓、售后服务等工作，不涉及生产内容，也不涉及土建项目，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18.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以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材料，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不动产权证等，并出席了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了股东决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

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0.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20.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并就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书面核查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司

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为2019年6月19日。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LG2019H068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章杰

签署：_____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仅限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仅限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使用

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置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责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12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宋崇根 陶海英 吕崇华 陈晓峰 徐骏 卢燎峰 沈海强 叶劲松 蒋国良 徐国宁 童跃萍 黄廉熙 蒋朝德 王立新 傅羽韬 朱卫红 王晓青	王秋潮 童靖忠 翟栋民 余永祥 臧文燕 陈旭虎 池伟松 夏德忠 方双复 朱黎 刘斌 徐春辉 罗云 邓继祥 叶志坚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使用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人 伙 合

仅限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仅限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1155 万元	2018.4.11 备案
	1330 万元	2019.4.3 备案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欣	2017.3.20 备案
周剑峰	2018.4.11 备案
王 晓、姚彭琳、童相和	2019.4.1 备案
孔 璋、张 辉	2019.4.1 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秋湘 2017.3.20 备案	年 月 日
陶海英 2017.9.5 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 合格
考核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3825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98104529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774010017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8 日



持证人 傅羽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262119740106027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T&C LAW FIRM 浙江天册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8年5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2018年5月
------	--------	------	-----	------	--------	------	-----------------

备 注

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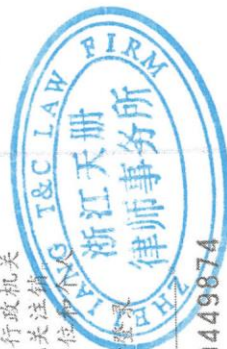
期限



2014.1.1-2015.12.31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篡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www.zj110.gov.cn核验网址。



No. 10449874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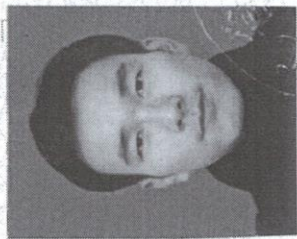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3012008109823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30104010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6 日



持证人 章杰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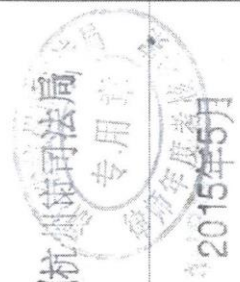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30419198108196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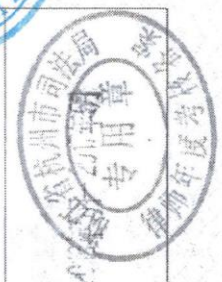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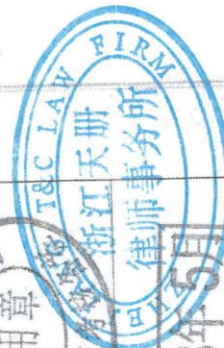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杭州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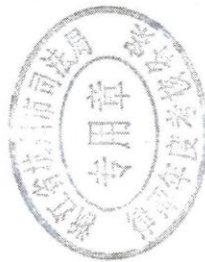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备注
LAWYER

2018年度

称职



201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持证人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个人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438171

